

(附件四)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

(106年1月1日起委託案件適用)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(新臺幣)	備註
1	建物	3000 元	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不論其基地筆數，收取新台幣3000元。 2. 如建物有兩棟(間)以上，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，每增加鑑定一棟(間)，加收新台幣360 元。 3. 主建物附屬之建物、增建部分、公共設施、地下室停車空間等，除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外，不收鑑定費用，但增建或附屬建物面積合計超過主建物面積達三分之二者，加收新臺幣參百元。惟如原漏未鑑定而追加補鑑價者，即不得請求追加補繳鑑定費用。
	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定		
2	土地	1200 元	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內，收取1200元，每增加一筆，加收600元。如土地相鄰或送鑑估之土地有十筆以上，由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。
3	農林作物	同一筆土地上或相鄰多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，在兩種類以內者，收取1200元。農林作物種類在三種以上者，收取1800元。	
4	動產、無體財產權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協議鑑定費用；如協議不成，移送機關(債權人)得申請另選任鑑定人鑑價。
5	交通費	以案件為單位	1. 鑑定之標的位於嘉義縣布袋鎮、東石鄉、義竹鄉、番路鄉、梅山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（新臺幣）	備註
			<p>鄉、竹崎鄉、中埔鄉等距離嘉義市二十公里車程偏遠山區者，500元。</p> <p>2. 鑑定標的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、大埔鄉者，1,000元。</p> <p>3. 鑑定之標的位於雲林縣水林鄉、四湖鄉、口湖鄉、麥寮鄉、臺西鄉、古坑鄉、林內鄉者，500元。</p>
6	地政規費	地政規費、稅金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另外收取。	。
7	其他	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報酬，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。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向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收取。	